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俞兆祥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新2325民初2493号原告张洪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利息18000元；3、请求被告承担本金0.5%的月利息到还清为止；4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6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